壹、前言

館藏發展政策是圖書館建設及發展的憑藉,也是圖書館展開各項服務的基礎。因此,各館莫不重視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,因它與圖書館經營的 良窳及績效的優劣,息息相關。

宏觀以觀,《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》的內容,實際涵蓋了國家圖書館總館(以下簡稱「總館」)、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「資圖」)、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(以下簡稱「藝術資料中心」)及南部分館(以下簡稱「南館」)四館所之館藏發展政策。茲為明瞭起見,就其原委始末分述如後。

《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》之制訂,初發軔於本館前身國立中央圖書館時期。民國 76 年,當時即訂有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》,是 為本館制訂館藏發展的嚆矢。85 年,為配合本館易名及組織重整,進行第 二次館藏發展政策的修訂,同時改為今名。

101年,鑒於資訊科學的日新月異,網際網路的日興月盛,數位科技的 日滋月益,對於出版發行、閱讀體驗,乃至圖書館經營及服務,均產生廣 泛深遠的衝擊與影響。為求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,同步數位資源的發展, 回應資訊行為的變化,館藏發展政策著手第四次修訂,同年4月修訂蔵事。 本次不僅內容上增入近年來蓬勃發展的數位出版品,同時編輯體例上也做 了較大的改變。具體做法是,先將館藏政策依文獻類型劃分章節,然後章 節下再統一設「蒐藏範圍、館藏概況、徵集政策、徵集工具、採訪分級、館 藏評鑑與維護」等項,以分述其相應內容。此種編制法,主要參考國外先 進國家館藏發展政策編制之體例,俾便未來配合時代發展、環境需求與各 館政策調整,針對部分章節彈性加以修訂,惟不會產生牽一髮而動全身的 弊病,充分體現出因時制宜、因事制宜的優點。

106年,為因應館務發展需求,以求與時俱進,依館藏發展現況進行各項圖書資訊內容之修訂;同時更新了附錄中有關法規之條文,新增了近年修訂之各項作業要點。

107年,為配合南部分館之規劃建置,進行館藏發展政策之修訂。本次修訂,主要增加的單元為第 11 章「南部分館館藏」。同時,該單元又依功能和任務,廣泛徵集特定主題之文獻,尤其側重館藏斷層及回溯資料之徵集。此外,亦修訂了「館藏評鑑與維護」的內容。

108年,本次館藏發展政策修訂的內容,主要有兩方面:其一,為因應「學位授予法」論文送存條文更動,將第八條修正為第十六條;其二,針對「南部分館館藏」部分,增訂有關「臺灣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史料中心」與「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」之館藏範圍。

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,係以本館設立宗旨、任務及其服務對象為基礎,以充實館藏,提升服務品質為目標,同時配合社會環境的變遷及資訊科技的發展,因時制宜、因事制宜訂定之。歸納起來,針對來自不同地區的文獻資源,給予不同之徵集原則。茲略述如後:其一,國內出版品,不分主題、類型、語文,以「完整求全」為徵集原則;其二,國外出版品,一般以重要國家圖書文獻,政府、重要國際組織及智庫之出版品為優先徵集原則,至於內容主題則以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為主,並以「支援研究級」為徵集原則;其三,國外漢學研究文獻,以求全為徵集原則;其四,文獻徵集之語文,大陸地區優先徵集中文文獻,其他國家地區則以英文文獻優先,其次為日韓文文獻,並兼及各國語文。

綜上所述,自83年第一次修訂之後,以後歷次迭有修訂之舉,截至今(108)年為止,前後已修訂七次,對修訂工作可謂非常重視。抑有進者,本館為求制訂時的問延性及完整性,每次均敦聘館外專家學者擔任館藏發展政策諮詢委員,以指導館藏發展政策之制訂。另外,針對專案特殊主題文獻的徵集,也隨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題文獻徵集諮詢委員會,俾向其諮詢請教,以降低徵集時的疏漏與缺失。總之,本館所制訂之館藏發展政策,務必做到因時制宜、因事制宜,最後落實並發揮國家級圖書文獻徵集的任務與功能,以呼應新時代全民的資訊服務需求。